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3 月 21 日

聯絡人：楊婉莉 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32101

屏檢主動偵破張姓嫌疑人殺害越南籍女子案

張嫌以涉犯殺人罪嫌提起公訴

本署於民國 104 年 3 月間據屏東分局相驗報告指出屏東市崇義巷一處租屋處(房號 G)有不明之腐敗女性遺體，遂指派檢察官與法醫師即前往相驗，經發現該不明女性遺體陳屍之處，房號 G 承租人去向不明，該陳屍女性疑為房號 A 實際承租人，案情不單純，檢察官即主動分案指揮屏東分局偵辦本案。

承辦檢察官與專案小組於案發之初遇有承租人去向不明、手機關機、陳屍女性身分不明與監視器損壞等情形，經檢察官與專案小組契而不捨多方調取相關電話通聯紀錄、詳細採集現場跡證比對與傳訊相關證人後，果發現被告張 O 勝(54 年次，盜匪、竊盜與妨害性自主前科)涉有重嫌。

經查被告涉嫌為躲避賭債租屋於上址，並結識同一大樓女性被害人越南籍 NGU*** THI THU** (中文暫譯：阮氏秋 O)，且陸續向被害人借款。於 104 年 3 月 9 日案發當日凌晨，被害人向被

告催討債務，被告心生怨氣，竟先抓住被害人頭髮、摀住被害人口鼻，將被害人推入租屋處內，因擔心發出聲響要求被害人不要喊叫，經被害人同意鬆手後，見被害人以腳、隨身大包包揮打及抵抗而盛怒，為阻被害人反抗及追索債務，被告遂萌生殺人犯意，以右手摀住被害人口鼻、左手掐住被害人脖子，直至被害人窒息死亡，被告見被害人確定無呼吸、心跳後即思逃離現場，並果竊取被害人財物後，攜同其未成年子女張童至屏東火車站搭乘統聯客運逃逸。嗣於104年3月16日9時許，租屋處管理員黃O鴻因發覺惡臭，方發現被害人遺體腐敗而報告，專案小組歷經一年追查，終緝獲被告。

本案全案偵查終結，以被告涉犯殺人、妨害自由與竊盜等罪嫌提起公訴。承辦檢察官審酌本件被告雖最終在緝獲後坦承犯行，然考量其與被害人無宿怨嫌隙，更數次借貸金錢與被告，竟於被害人催討時暴力相向並取其性命，且犯案之初否認犯行、逃亡藏匿，並虛報住居地址以逃避追訴，顯見處以徒刑難收懲治之效，而請求法院論處被告無期徒刑。